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郑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聘任郑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,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正式聘任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 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以认真、负责 的态度,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发表以下意见:

- 1、同意聘任郑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,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 法有效,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2、根据郑玉民的简历,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专业知识,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未发现其具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	李伟真	
	尹效华	
	董家春	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